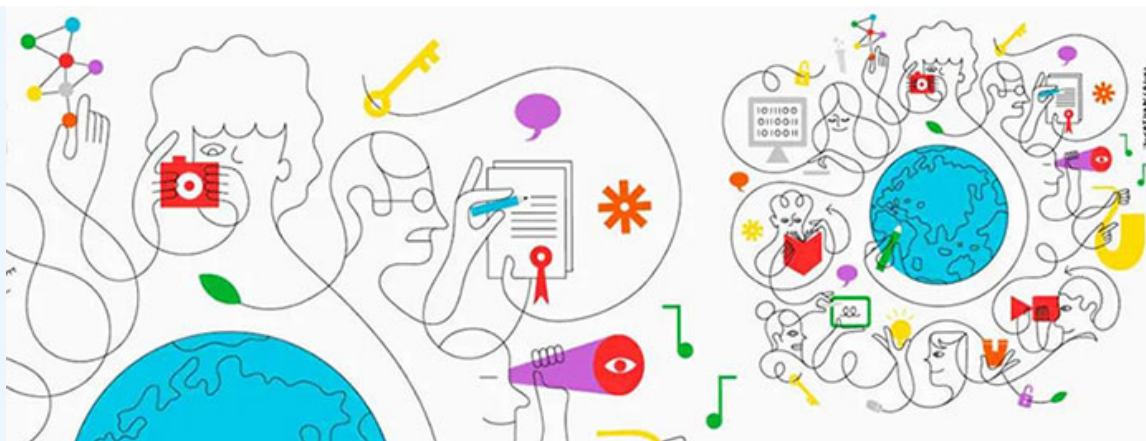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1

➤ 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公布



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

为了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和创造的作用，每年的4月26日，我们都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

每个企业都始于创意。每天在全球运营的数百万家中小企业中，每一家都始于一个在某人脑海中成形并进入市场的创意。

创意如果得到智慧、诀窍和天赋的滋养和充实，就会成为一种知识产权资产，可以推动企业发展、经济复苏、人类进步。世界各地的创造性头脑——建筑师、艺术家、工匠、设计师、工程师、企业家、研究人员、科学家和其他许多人——每天都在产生新的创意。从艺术到人工智能，从时尚到农耕，从可再生能源到零售业，从电视到旅游业，从虚拟现实到电子游戏，不一而足。

他们的有些创意转化为我们想要购买的产品和服务。其他创意则没有成功。通往市场的旅程可能充满艰险。但是，只要注重知识产权，企业就能预测、驾驭并更好地管理铺就商业化道路的诸多曲折。

在经济复苏为当务之急的时候，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揭示中小企业在经济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建立更强大、更有竞争力和更有韧性的企业。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它们提供我们每天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它们孵化出突破性的创新和鼓舞人心的创造，并创造就业机会；其中一些成为未来的世界一流企业。

中小企业占世界企业的90%左右，雇用全球约50%的劳动力，在许多新兴经济体中，中小企业创造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40%，如果算上非正规企业，这一比例还会更高。

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创意，并将其创意与智慧相结合，创造出消费者需要的产品或服务。每个企业都可以利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商业资产并从中创造价值。然而，许多企业并不知道自己拥有知识产权，也不知道知识产权是有价值的。这意味着，许多企业错失了提高盈利和增长的机会。研究表明，当企业精通知识产权、购进和管理知识产权时，它们的业绩会更好。

如果你是知识产权世界的新手，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是一个机会，让你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种工具——商标、外观设计权、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等——如何支持你将自己的创意推向市场。

有了知识产权，你可以将一个创意变成商业机会，创造价值，创造就业，并丰富消费者的产品选择。有了知识产权，你的企业可以蓬勃发展，你的社区可以繁荣昌盛。

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还强调产权组织及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在为中小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以推动创新和创造、促进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加入我们，和我们一起庆祝每家中小企业背后的智慧和创造力，庆祝它们改变现状的勇气，以及它们对改善我们日常生活的贡献。请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助力本地创新。

➤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完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1月10日，《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公布，《规划》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规划》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等作出部署。

《规划》强调，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急需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行政程序法。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完善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划》明确，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此外，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完善民事再审程序，探索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案件交由较高级别法院审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健全综合配套措施。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海事等专门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规划》指出，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健全对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的法律监督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制度。（综合新华社消息）

➤ 中德（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决定，中德 PPH 试点将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再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德 PPH 试点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启动，曾于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分别延长三次，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 中巴 PPH 新试点项目今年起进入第二阶段

1月1日，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巴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新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

据悉，中巴 PPH 新试点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启动，为期五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两局共同决定，该项目进入第二阶段以后，申请人需按照新的项目指南文件向巴西工业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指南继续适用。巴西工业产权局每年将接收 600 件 PPH 请求，包括来自其所有 PPH 合作伙伴局的请求；每个申请人每周可提出 1 件 PPH 请求；国际专利分类（IPC）同一部下每年将接受 150 件 PPH 请求，包括来自其所有 PPH 合作伙伴局的请求。项目截止日期不变。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年来，全系统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相关支持政策的规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对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仍存在一些地方对专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重视不够、贯彻落实不力、盲目追求数量指标的现象，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仍然存在，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科学设定各项工作指标，强化质量导向，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 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 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 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单位和个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强化工作措施

对该类申请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从严处理之外,应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对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予以通报。

(三) 在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该类申请数量。

(四)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涉及骗取资助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认定情况,依法加大查办力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对从事和涉及该类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采取行业自律措施。

四、加强协同治理

(一) 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核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二) 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三) 突出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该类申请占比数据。该类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上升、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下降的, 通报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连续三个季度出现以上现象的, 通报地方党委政府, 并把相关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布。连续一年出现以上现象的,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优惠政策等。各类涉及专利的奖励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主要条件。

(四) 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 依法推动将该类申请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在制定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政策文件时, 应着重考虑将该类申请行为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协同治理, 对因代理该类申请受到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 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 强化监管效果。

(五) 加强专利交易的规范与监管。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属地监管责任, 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 对各级政府部门支持建设的知识产权(专利)交易运营平台和机构加强监管和引导, 对辖区各类专利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加强指导, 做好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 严防该类申请通过交易进行牟利和洗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专利转让、许可等登记备案数据监控, 会同有关地方及时依法处置异常专利运营行为。

(六) 加强跨部门信息通报。对于该类申请的相关详细信息,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商相关部门, 主动及时向科技等管理部门通报, 支持和协助科技管理等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 确保该类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 要及时将有关信息转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 工作对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监测、认定该类申请行为, 并及时向地方通报和转交该类申请行为相关信息, 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行政指导, 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 对积极主动撤回的, 可酌情从轻处置。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 由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情节处理, 并依法将相关线索信息转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信用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二) 信息筛查机制。专利审查部门单位要严格审查并依法驳回该类申请, 及时发现、汇总、报送相关线索信息。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严格筛查该类申请, 并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举报和核查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举报该类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申请资助政策。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专线专网接受举报。接到举报后, 要及时核查和处理, 并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 正面引导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报道, 加强对积极投入创新、科学合理布局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的激励, 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 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六、推动工作落实

(一) 开展专项治理。2021年全年, 集中开展打击该类申请行为专项整治。对已经发现线索的相关行为严厉打击。力争到2021年底, 专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 该类申请明显减少, 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工作效果和相关情况, 不定期部署开展专项治理。

(二) 加强自查自纠。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认真深入开展自查, 全面梳理指标设定、资助政策等情况, 查找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 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自查结果, 重大线索和重点案件情况及时报送。

(三)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地方政策修订情况、案件处理情况等跟踪指导和案件督办。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厉打击该类申请行为的重要意义, 向地方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 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综合研判本地专利申请状况, 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 制定专项工作计划, 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 设立专班, 深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月27日

➤ 知识产权五局公布 2019 年统计报告

近期, 世界上最大的五家知识产权机构(简称“知识产权五局”)在网站上公布了最新的统计报告——《2019年知识产权五局统计报告》。根据该报告, 五局在2019年总共授予了160万项专利, 较2018年增长了5.9%。

上述报告是由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的年度专利统计汇编。

2019年, 知识产权五局总共接收到了270万件专利申请, 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4%。其中, KIPO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量较2018年增长了4.3%, EPO增长了4.1%, USPTO增长了4.1%; 而JPO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量较2018年下降了1.8%, CNIPA下降了9.2%。

除JPO外, 其他4家知识产权机构在2019年授予的专利数量均有所增加。

2019年, EPO所授予的专利数量为13.8万件, 较2018年(12.8万件)有所增长。同年, 该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irst action, 提供检索报告以及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的平均时间为5.5个月, 较2018年(6.5个月)有所减少。该机构发出《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final action, 审查部门作出授予或驳回专利申请的最终决定)的时间为28.1个月, 较2018年(31.8个月)有所降低。EPO取得这一进展的部分原因是其根据质量和效率战略进行了改革。该改革将审查工作列为优先事项, 并提高了生产率。

报告还包含了五局的发展、五局专利授予程序的相同和不同之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全球专利机构截至2018年(含)的全球数据。

截至2018年底, 全球共有1390万项有效的专利。其中, 91%的专利在知识产权五局有效。

知识产权五局自2007年以来一直在合作, 旨在通过提供联合产品和服务(joint products and services)来提高全球专利制度的效率和质量。

EPO 将在 2021 年 3 月发布其 2020 年统计数据，即《2020 年专利指数》。（编译自 www.epo.org）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正式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2021 年 1 月 6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两局之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正式永久生效。

在完成于 2015 年 1 月启动的试点计划之后，上述两局已同意延长该协议。

根据 PPH 计划，在 CIPO 或 EPO 递交专利申请的人们能够使其申请在另一个知识产权机构中得到加速处理。此举有助于提高专利授予流程的效率和质量，使两局能够从彼此的工作中受益。

自 PPH 计划启动以来，CIPO（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接收到了 1400 多个加速专利审查的请求，EPO（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也已经接收到了 200 多个加速专利审查的请求。

CIPO 首席执行官（临时）康斯坦丁诺斯·格奥尔加拉斯（Konstantinos Georgaras）表示：“我很高兴 CIPO 能够继续与 EPO 建立深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过去的 5 年中，EPO 和 CIPO 所开展的 PPH 计划增强了两局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的能力。我们希望永久保持这种宝贵的合作关系，并继续为我们专利系统中的客户提供支持。”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指出：“EPO 与 CIPO 继续开展 PPH 计划以为用户提供永久的服务，我对此表示非常高兴。我们相信该计划将会促进欧洲和加拿大的申请活动，改善市场准入和双边贸易，并使这两个地区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编译自 www.canada.ca）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停止接收新的专利申请

2021 年 1 月 5 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举行了第 41 届最高理事会会议。在此之后，该机构理事会决定修订现有的《GCC 专利法》，并要求 GCC 专利局（GCCPO）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接收新的 GCC 专利申请。

GCCPO 是 GCC 理事会于 1992 年成立的地区性机构，旨在为 GCC 地区提供统一的专利注册制度。

2021 年 1 月 6 日之前递交的 GCC 专利申请将如何处理？

据悉，GCCPO 将继续对 2021 年 1 月 6 日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和授予，并将继续维护任何待决和已授予的专利申请。申请人暂时无需就先前提提交的专利申请采取任何行动。

调整 GCC 专利申请战略——在 GCC 成员国寻求专利保护的途径还有哪些？

目前，在 GCC 的 6 个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可直接向 GCC 各个成员国的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每个 GCC 成员国（阿联酋、沙特、卡塔尔、巴林、阿曼和科威特）都有自己的国家专利局。

GCC 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因此人们可以通过这两种路径递交专利申请。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在 GCC 任何一个成员国中递交的国家专利申请需要在自公约优先权日起的 12 个月内递交。通过 PCT 路径在 GCC 任何一个成员国中递交的国家阶段申请则需要自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内递交。

由于科威特尚未公布当地的专利法规，预计该国将会出现一些挑战。申请人可以暂时在科威特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以保留其权利，但是其申请不会被进一步审查或授予。

GCC 专利制度即将迎来哪些进一步的变化？

到目前为止，除了上述内容外，还没有太多关于 GCC 专利制度的其他信息。GCC 还可能对新修订的《GCC 专利法》进行进一步的修改。

人们期望 GCC 对统一的《GCC 专利法》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废除统一的申请制度，而将专利注册的职能留给各个成员国。这将类似于 GCC 的商标保护制度。

结语

鉴于 GCC 地区和 GCC 成员国的最新法律修订以及该地区近期其他主要的社会经济因素变化，申请人应制定出适宜的专利申请战略以为自己的发明创新寻求保护。（编译自 www.tamimi.com）

斐济公布新的知识产权法案 旨在实现加入《巴黎公约》

斐济议会已公布了 2020 年新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法案，以对现行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1889 年至 1936 年）进行更新。这些新法案旨在实现斐济加入《巴黎公约》的目的。

斐济司法、法律与人权常设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2 月 13 日之前接受有关上述拟议法案的书面意见。

现行的法律规定

斐济既不是《巴黎公约》的成员，也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因此，优先权要求（priority claims）在该国并不适用。

商标：人们仅可为商品（而非服务）寻求商标注册，以作为斐济国家申请或作为英国商标注册的重新注册；斐济使用自己的分类系统，商标注册仅适用于一个类别的商品，而且不认可任何优先权要求。

专利：允许为单独的申请或基于在英国获得专利权的申请（在英国授予专利之日起的 3 年内）授予专利；单独的专利申请在澳大利亚进行审查；递交专利申请时不可提出优先权要求；直接申请的有效期为自接受日起的 14 年。

外观设计：尽管外观设计目前在斐济无法注册，但在英国已获得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斐济享有与在英国相同的权利；在出现了涉及外观设计版权的纠纷时，如果被告能够证明自己并不知晓该注册并且无法通过合理的方式来知晓该注册，那么其无需支付损害赔偿。

新法案中的变化

斐济政府部门建议该国加入《巴黎公约》和《马德里议定书》。该国议会曾表示打算加入《巴黎公约》。

商标：新法案中涉及商标的新规定如下：采用《尼斯分类》系统，允许为服务寻求商标注册；允许为多个分类递交商标注册申请；允许注册证明商标（certification trade marks）；认可根据《巴黎公约》提出的优先权要求；制定旨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删除任何有关对英国注册商标进行重新注册的规定；将商标的续展期限设为10年。

专利：新法案中涉及专利的新规定如下：认可优先权要求和申请；允许斐济知识产权机构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采用《巴黎公约》的规定；针对先前的披露（prior disclosures）引入宽限期；规定计算机程序不可获得专利权；规定治疗方法不可获得专利权；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发明、发现、理论、数学方法、人类和生物学过程不可获得专利权；将专利的有效期定为自专利申请日起的20年；允许人们递交分案申请；允许人们递交临时申请并在自递交临时申请的12个月内递交完整的申请；引入清晰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引入强制许可制度。

外观设计：新法案涉及外观设计的新规定如下：允许斐济知识产权机构对本地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进行审查；规定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审查引入6个月的宽限期；将外观设计的最长续展期限设为10年（5年续展一次）；如果权利人缺少合理的理由来证明其设计已在斐济获得注册，那么侵权者无需提供任何利润或损害赔偿；引入强制许可制度；认可在公约成员方的优先权申请以及在自优先权日的6个月内提出的关联申请；允许延长相关时限。

结语

由于尚未加入相关国际条约（例如《巴黎公约》），斐济政府已认识到其错失了诸多机会并发现了利用源于斐济的知识产权的第三方。而令人备受鼓舞的一点是，该国政府将会采取一系列行动来解决上述问题。此举可能会鼓励其他南太平洋的国家或地区更新其法律法规，并从加入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获益。（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土耳其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官费框架

从2021年1月1日起，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实施新的费用标准。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的调整最初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在官方公报上，涉及各种知识产权官费。

专利和实用新型

专利和实用新型费用全面上涨，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费从50土耳其里拉增至55里拉，增长了10%。现在，要求专利或实用新型优先权的成本为115里拉，之前为100里拉，增长了15%。同样，仅针对专利申请进行的审查费用已从700里拉涨至805里拉。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授权和年金费用也有所增加。以前，专利的授权费为360里拉，已上涨约11%，达到400里拉。专利维护所有年份的费用都在增加，前3年专利年金成本为360里拉，上涨了约11%，涨至400里拉，第10年则从1040里拉上涨了约14%，达到1185里拉，第20年涨幅相同，从2940里拉增至3370里拉。实用新型年金费用涨幅与专利的相同，第3年的年金费用从280里拉增加到310里拉，增加了11%，第10年从790里拉增加到895里拉，增加了13%。

商标

一类商标的注册费从 250 里拉增加到 280 里拉，增长了 12%，每一个额外类别也是如此。优先权要求现在为 310 里拉，比先前的 270 里拉增长近 15%。注册费和续展费分别增加了约 12%，注册费从 670 里拉增至 750 里拉，续展费从 840 里拉增至 940 里拉。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略有增加，申请费从 180 里拉增至 200 里拉，增幅约为 11%，每增加一个设计，费用从 80 里拉增至 90 里拉，增幅为 12.5%。现在，每项优先权主张的费用为 310 里拉，比先前的 280 里拉上涨了近 11%。公示费用也从 40 里拉上涨了 45%至 45 里拉。

土耳其是 2021 年众多实施新知识产权费用框架的国家之一，古巴和美国也实施了新的费用表。这可能表明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费用随着通货膨胀而增加，从而使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维持有效和高效的服务。（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